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以下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

114 年 5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。
- 二、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，提報教務處依本要點處置。
- 三、 此考試規則適用於定期評量及各種全年級考試。

考試規則

- 四、 考試日期及時間依教務處公告之考試時程為準，各科考試起迄時間均以鐘聲為準。
- 五、 考試前(利用下課時間)，將桌子反轉，書包整齊放置教室前後方，各走道務必清空。
- 六、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放置桌面。
- 七、 考生應備妥應考文具，考試進行中不得與同學互借文具。
- 八、 各節課考試應在教室黑板書寫該班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、考試科目及考試時間。
- 九、 試卷發出後，除因試題影印不清或漏印，可舉手發問外，不可以要求老師說明題目或問鄰座同學。
- 十、 答案卷一律使用原子筆或鋼珠筆（藍、黑色均可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（電腦卡除外）。
- 十一、 考試結束鐘(鈴)聲響畢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坐原位，仔細聽從監考老師指示收取試卷。
- 十二、 待監考老師清點應繳試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學生始得離開。

違規處理

- 十三、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，並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。
 - (一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(二) 桌面上留有字跡，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。
 - 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(四) 以自誦、相互交談、暗號或故意作聲告人答案。
 - (五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再犯者。
 - (六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七)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八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九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(十)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。
 - (十一)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、卡攜出試場外。

- (十二)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。
- (十三)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制止仍再犯者。
- 十四、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該科測驗不予計分。
- (一)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、卡。
- (二) 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或交答案卡（卷）後修改答案者。
- 十五、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。
- (一) 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亦不得使用或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。
- (二) 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。
- (三) 前二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(四) 逾時作答，經監試人員制止後，仍繼續作答者。
- 十六、 考生有下列擾亂試場秩序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十分。
- (一)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，亦不得相互交談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。
- (二)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。
- 十七、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扣減該科成績五分。
- (一) 答案卷未完整書寫班級、座號及姓名。
- (二) 答案卡的班級或是座號欄位劃記錯誤。
- (三) 同科答案卡卷同時發生前述兩種情形者。
- 十八、 考生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生若未確實繳卷而擅自離場者，記警告乙支。
- 十九、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需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
其他事項

- 二十、 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二十一、 若違反考試規則當場未被發現，但日後查證屬實者，悉依本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辦理。
- 二十二、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請假者，准予銷假後，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其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但無故缺考者，不准補考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二十三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